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人社函〔2026〕9号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44号）和《关于做好2026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24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6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2026年12月底仍在岗在岗人员，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已转

换工种的工勤人员按新工种申报，2026年技师考评工种见附件1。

二、基本申报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尊重领导、团结同志，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应有的岗位理论知识和技能水平，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受党纪、政务处分的，影响期满后后方可申报。

（三）2022年底前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

（四）具备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及中等及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本工种（专业）毕业证书或大专以上学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三、破格申报条件

每类破格申报条件在整个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期间只能使用一次；具有多类破格申报条件的，每次晋级申报最多使用两类；已破格使用的奖励（荣誉）不列为技师量化考评加分项。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破格资格的，按技能竞赛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放宽本等级工作年限2年：取得本专业（工种）大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

且回国后仍在机关事业单位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以来，连续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资历上破格申报：取得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以来，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技术创新取得重大成果，本人为该成果主要工作人员之一，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

四、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附件 2，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材料（附件 3）。往年技师考评未通过或延期考核人员需重新申报。

（二）单位考核评价。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考评细则》（附件 4）和《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明细表》（附件 5）要求，填报《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表》（附件 6），对申报人选作出综合考核评价，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附公示结果说明，并报主管部门审核。

（三）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按要求填报更新

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将申报所需材料扫描上传待核。汇总纸质件《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报所隶属的区或市工考部门审核。

（四）工考部门复核。市、区工考部门通过人社系统政务内网登录“江苏人社一体化经办平台”（网址：<http://portal.jshrss/portal/>），对所辖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各区工考部门汇总纸质件《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报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考核定级中心（以下简称“市工考中心”）审核。市工考中心审核后，报省人社厅工考办复核。

（五）技师选拔考试。市人社局负责市技师选拔考试的组织实施，根据选拔考试结果择优确定参加技师培训考核人选。对个别业务技术精湛、工作实绩突出、3年内达退休年龄者，可采取选拔成绩与个人业绩、考核与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推荐参加培训考核。

（六）按照“自愿培训、统一考评”的原则，省人社厅负责申报技师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考核工作。省人社厅组织有关行业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七）评审通过者，主管部门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中打印《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岗位聘任以及兑现工资待遇的依据。

(八)技师网上报名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
技师选拔考试时间为 6 月 27 日。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积极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志参加岗位等级晋升培训考评，协调安排时间、保障培训经费；同时，要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在编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等级培训考评，全面提升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能力素质。根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对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复核，严格把关，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确保材料真实、客观。

六、其他事项

部属驻宁事业单位及军队驻宁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

联系方式：市工考中心 68788256

地 址：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二期 16 楼 16F76 室

- 附件：1. 2026 年技师考评工种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
审批表
3. 2026 年技师申报材料
4.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高级技
师量化考评细则
5.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高级技
师量化评价明细表

6.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表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0日

附件 1

2026 年技师考评工种

服务类：行政事务、烹饪、收银审核。

机电类：电工、机械加工、计算机信息处理。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汽车修理、航闸技术、航标工、潜水员、公路养护。

水利类：闸门运行、泵站运行、堤灌维护。

农业类：花卉园艺、农艺。

文体类：图书档案管理、教学科研实验、舞台技术、体育场地工。

卫生健康类：药剂、护理保健、医学检查、卫生防疫。

新广电类：印刷技术、广电技术。

民政类：殡葬服务。

测绘类：测绘员。

市场监管类：质量检验、计量检定、锅炉操作。

天文类：光学冷加工。

军工电子类：电子机械加工、电子设备制造、动力运维、器件工艺。

附件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

申报年度：_____ 申报方式：_____（正常申报、破格申报、转岗、复核）

单位全称				隶属关系			免冠照片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政治面貌			
公民身份 证号码				移动电话			
参 加 工作时间	年 月	从事本 工种时间	年 月	中断工龄 年 限	年 月至 年 月		
申报考评 工 种					申报考评 等 级		
原 持 证 情 况	技术工种	技术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码	发证日期		
符合破格 申报条件							
工 作 简 历							
工 作 业 绩							

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县、市（区）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设区市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培训考核情况	 年 月 日（公章）	行业考评委考评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省（市）工考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发证日期		证书号码	
备注			

注：该表格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

附件 3

2026 年技师申报材料

技师申报包括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种类别，用人单位可根据申报人条件进入申报系统相应模块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材料如下：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
2. 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3. 身份证扫描件。
4. 近期 2 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5. 申报考评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上传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6. 2021-2025 年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作为量化评价加分项）。
7. 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
8.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表（申报人员及单位经办人要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9. 量化评价相关证明材料（须与量化评价表加分项一致）。

10. 量化评价结果公示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

11. 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技师须连续 5 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相关证明(交警部门或主管单位出具),且持有有效期内的 B 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12. 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上岗证书,如:有效期内的电工上岗证、锅炉操作证等。

13. 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纸质件《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由主管部门、区工考部门汇总后,报市工考中心。其余材料由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扫描上传,如上传扫描材料为复印件,请单位人事部门盖章、签名、注明“与原件已核”。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考评细则

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评价和能力考核为依据，为规范和统一评价尺度，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如下：

一、量化评价

在晋级申报时已破格使用的奖励（荣誉）不列为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加分项。

（一）日常表现

日常表现权重 10%（满分 10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1. 年度考核档次为“优秀”的，一次记 2 分；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获记功及以上及时奖励的，一次记 3 分；

2. 被用人单位党委（党组）或其上级党委（党组）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一次记 1 分；

3. 在工种（岗位）上通过革新发明，取得与本工种（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发明专利一项记 3 分、实用新型专利

一项记 2 分、外观设计专利一项记 1 分。

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表彰类荣誉

表彰类荣誉权重 5%（满分 5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1. 获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技术技能大奖（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等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一次记 5 分；

2.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记 5 分、二等奖的记 4 分、三等奖的记 3 分；

3. 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或省级工作部门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工人先锋号等，一次记 3 分；

4. 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一次记 2 分。

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技能类荣誉

技能类荣誉权重 5%（满分 5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1. 获得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3 分；
2. 获得设区市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2 分；
3. 获得县（市、区）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1 分。

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四）继续教育培训

继续教育培训权重 5%（满分 5 分），由省工考办统筹指导，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

评价标准及分值：

1. 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 5 年以来学习情况；
2.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 分；
3. 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

二、能力考核

能力考核包含理论考试、技能操作考核、论文答辩和述课，由省工考办统一组织。能力考核权重 75%（满分 75 分），其中理论考试权重 30%（满分 30 分）、技能操作考核权重 35%（满分 35 分）、论文答辩权重 6%（满分 6 分）、述课权重 4%（满分 4 分）。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合计得分为能力考核得分。

三、相关要求

（一）日常表现、表彰类荣誉和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参加技师考评的人员，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参加高级

技师考评的人员，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

（二）能力考核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人员，取消参加当年综合评审的资格，且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等级考评；其中申报技师考评人员须重新参加选拔考试。

（三）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苏人社发〔2016〕377号）精神执行。

附件 5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明细表

评价内容	加分项目	最 高 累 计 分
日常表现 (满分 10 分)	年度考核档次为“优秀”的，一次记 2 分；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获记功及以上及时奖励的，一次记 3 分	10
	被用人单位党委（党组）或其上级党委（党组）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一次记 1 分	
	在工种（岗位）上通过创新革新发明，取得与本工种（专业）相关的国家专利证书，发明专利一项记 3 分、实用新型专利一项记 2 分、外观设计专利一项记 1 分	
表彰类荣誉 (满分 5 分)	获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技术技能大奖（江苏大工匠、江苏工匠）等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一次记 5 分	5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记 5 分、二等奖的记 4 分、三等奖的记 3 分	
	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或省级工作部门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工人先锋号等，一次记 3 分	
	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一次记 2 分	
技能类荣誉 (满分 5 分)	获得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3 分	5
	获得设区市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2 分	
	获得县（市、区）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1 分	
继续教育培训 (满分 5 分)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 分	5
备 注	1、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2、日常表现、表彰类荣誉和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参加技师考评人员，从取得高级工资资格时间起算；参加高级技师考评人员，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 3、继续教育培训评价起算时间为 2021 年至 2025 年学习情况。	

附件 6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高级技师量化评价表

单位（盖章）：_____ 申报人（签名）：_____

单位审核人（签名）：_____ 申报等级：_____

量化评价项目	序号	加分	加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日常表现 (满分 10 分)	1				
	2				
	3				
	4				
	5				
日常表现小计					
表彰类荣誉 (满分 5 分)	序号	加分	加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表彰类荣誉小计					
技能类荣誉 (满分 5 分)	序号	加分	加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技能类荣誉小计					
继续教育培训 (满分 5 分)	序号	加分	加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4				
	5				
继续教育培训小计					
量化评价总分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